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高宏波先生和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大楼)的整体商业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以租金人民币1250万元/年(含税)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租总部经济大楼物业。租赁期限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装修期,按月结算租金,租金在挂牌成交价的基础上每两年递增3%,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大楼)的整体商业价值,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以租金人民币1250万元/年(含税)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租总部经济大楼物业。租赁期限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装修期,按月结算租金,租金在挂牌成交价的基础上每两年递增3%,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于承租方尚未确定,未知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采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栋物业。

2、基本情况:总部经济大楼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项目整体设计集写字楼、商业(餐饮)和配套设施功能为一体,共计23层(其中大楼地面以上1-3层裙楼为商业用途,4-19 层为写字楼功能,地面以下1-4层主要为配套停车场和人防公共设施)。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31,840平方米,其中地上19层20,287平方米,地下4层11,553平方米。

4、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1727号等共312个不动产权证书。

四、交易方式、租赁期限、价格等基本内容

1、租赁范围

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按现状进行整体招租。

2、招租方式

通过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出租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挂牌流程、操作规则以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告为准。

3、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用途:用于商业(包括商铺、商业、办公及车库等)。经营业态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经营业态须符合相关意识形态、环保、消防及其他安全等要求。

(2)租赁期限:拟设租期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免租装修期:前3个月。

(4)挂牌底价: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上述出租物业评估价格为1203.54万元/年(含税)。按照出租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原则,拟以租金1250万元/年(含税)作为公开招租的挂牌底价。

(5)租金支付及递增:租金按月并在每月15日前支付,租金在挂牌成交价的基础上每两年递增3%。

(6)租赁保证金:3个月的租金或人民币500万元孰高。

(7)承租人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②承租人或其实控人净资产应超过租赁标的3年租金总额。

③承租人或其实控人除本出租物业的承租收入外,应有其他项目收入,其他项目年收入总额须超过本承租项目1年期租金总额。

④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非法或违法经营活动、非法加工、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高耗能、高污染业务,或将物业出租给从事类似业务的单位。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能有效确保公司总部经济大楼整栋物业的良好运营、保障权益,充分体现物业资产价值,使企业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FYMQA078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3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8%;累计转股数量6,242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 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转股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3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8%,累计转股数量6,242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转股21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8,847,874 | +21 | 1,138,847,895 |
| 总股本 | 1,138,847,874 | +21 | 1,138,847,895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1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授信机构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况 | 期限 |
|---|---|---|---|---|---|---|
| 公司 |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5,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 4,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3,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 2,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 1,5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3,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3,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3,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5,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5,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合 计 | | 34,500 | - | - |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嗇路18号综合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6,310.21万元,负债总额为33,391.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919.1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898.93万元,净利润81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74号宝龙国际大厦5层512室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9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074.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264.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0.3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104.11万元,净利润78.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04号6号楼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汉强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8,808.84万元,负债总额为21,772.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63.9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904.81万元,净利润18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沙路380号00单元0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刘风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及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5,228.86万元,负债总额为9,296.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32.3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90.07万元,净利润33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法定代表人:赖晓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1,349.43万元,负债总额为9,381.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967.66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96.49万元,净利润252.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嗇路18号综合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099.0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2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976.77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203.75万元,净利润286.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 (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2,328.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4,411.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917.1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078.38万元,净利润2,6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418.4万元,负债总额为53,227.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90.7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7.55万元,净利润95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3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34,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7.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大参转债” 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76天(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76/365≈0.3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大参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05”,转债简称为“大参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大参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参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参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家经销产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经销产品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研发代码:YY001)用于改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报适应症:暂时性改善65岁及65岁以下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

申请人:重庆誉颜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144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YY001是由重庆誉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誉颜”)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公司拥有该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美适应症领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及相关优先受让权、优先谈判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YY001是全球首款且目前唯一已递交上市申请的重组A型肉毒毒素产品。YY001在不改变蛋白活性的基础上,避免了传统技术路线使用肉毒杆菌生产肉毒毒素的生物安全风险;通过全套创新设计的生产工艺,所生产的重组肉毒毒素具有纯度高、比活性高、免疫原性低的特征,被业内视为新一代肉毒毒素。在医美应用的基础上,YY001用于治疗成人上肢肌肉痉挛的临床研究(代号YY001-002)也于2024年7月在中国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 并将在全球范围内首先将重组A型肉毒毒素应用于医疗领域。

YY001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是基于一项在中国进行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及阳性药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YY001在大规模人群的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都达到了既定的临床试验终点,与对照药相比表现优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ISAPS(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lastic Surgery,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调查数据,近5年来肉毒素治疗量稳居全球医美非外科手术处理类TOP 1,从2019年的627.1万例增长到2023年的887.8万例,五年内增长约40%,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的肉毒素市场庞大,且具有快速增长的特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17-2021年,中国肉毒素产品的市场规模由人民币1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6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5.6%,预计市场规模将于2025年及2030年分别达到人民币126亿元及人民币390亿元。

肉毒素产品是轻医美领域的主流及核心产品,公司长期看好肉毒素市场发展前景。YY001是全球首款且目前唯一已递交上市申请的重组A型肉毒毒素产品, 避免了传统技术路线使用肉毒杆菌生产肉毒毒素的生物安全风险,具有纯度高、比活性高、免疫原性低的特征,未来获批上市后有望满足求美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高质需求。本次YY001上市申请顺利获得受理,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颁发药品注册证书方可上市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拥有该产品于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美适应症领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3036和2024LP03037), 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M1005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401092/ CXHL2401093

适应症: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FLD)/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2024年10月16日受理的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5注射液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是多肽类人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5可通过激活GLP-1受体和GIP受体,促进环磷酸腺苷(cAMP)产生,增加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延迟胃排空,改善代谢功能,进而改善血浆容量、减少氧化应激和全身炎症、改善心血管适应性;具有降糖、减重、MASH及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HFpEF)改善的作用。同时,现有数据显示HDM1005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和安全性。

HDM1005注射液在中国的临床试验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正在中国开展的Ia期、Ib期临床试验进展顺利,目前已获得Ia期、Ib期(第一部分)临床试验的顶线结果,已启动II期临床试验相关工作。HDM1005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4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用于OSA合并肥胖或超重患者的治疗” 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用于HFpEF合并肥胖患者的治疗”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2月获得FD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0月, 中美华东向NMPA递交HDM1005注射液MAFLD/MASH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DM1005注射液为多肽类人GLP-1受体和GIP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GLP-1类产品具有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本次HDM1005注射液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8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期间公司可转债回售金额为1,000元),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2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 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